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新國先生（「**陳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同時宣佈，趙琨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趙先生，四十九歲，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工程碩士，工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入職北京市煤氣工程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二零一四年十月入職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聯營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職務。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書。趙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董事酬金尚未最終確定，並將參考其角色、職責、關鍵績效指標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艾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趙琨先生、李艾先生、李一寧女士、劉莉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張明先生、苗莉女士及羅勝強博士組成。